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庭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麗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

法定代理人 許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2,8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繳裁判費4萬5,3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書記官 尤怡文